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5号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 请 人：泉州市鲤城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1幢5楼502
室-8

法人代表：刘龙森

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住所的变更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：fjtyC1002374260114000001），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，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单位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：362001FJ20140001）住所变更，由原住所福建省鲤城区临江街道幸福社区天后路110号工业品批发市场D幢402室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99号1幢5楼502室-8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

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